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6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月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信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簡欣柔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晉嘉

　　陳思菱律師

被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明芬

　　羅盛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第三項有關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